

附件一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3〕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管〔2023〕9 号）文件精神，现将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汇报如下：

一、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的规模、利率和期限

第一批转贷给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为 500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14 万元（十年期 5014 万元，利率为 2.96%），专项债券 45000 万元（十五年期 35000 万元，利率为 3.10%。二十年期 10000 万元，利率 3.18%）。第二批转贷给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为 653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87 万元（十年期 4387 万元，利率为 2.74%）；专项债券 61000 万元（十五年期 16000 万元，利率为 2.91%、二十年期 45000 万元，利率 3.01%）。

二、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和还贷要求

发行费：债券资金由我市向三明市财政局统借统还，永安市财政局作为永安市政府债权债务人的代表，负责所用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发行手续费为第一批 43.21 万元、第二批 55.45 万元、合计 98.66 万元。

还贷要求：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情况如下：（1）

一般债券：十年期债券 5014 万元，每年 3 月 23 日、9 月 23 日支付利息，2033 年 3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十年期债券 4387 万元，每年 6 月 9 日、12 月 9 日支付利息，2033 年 6 月 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专项债券：十五年期 35000 万元，每年 3 月 23 日、9 月 23 日支付利息，2038 年 3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二十年期 10000 万元，每年 3 月 23 日、9 月 23 日支付利息，2043 年 3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十五年期 16000 万元，每年 6 月 9 日、12 月 9 日支付利息，2038 年 6 月 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二十年期 45000 万元，每年 6 月 9 日、12 月 9 日支付利息，2043 年 6 月 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我市财政应于还本付息日的 12 个工作日内将还本利息资金缴入三明市财政指定账户。

三、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安排

2023 年拟安排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 50014 万元、第二批 65387 万元，合计 11540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债券资金 9401 万元安排如下：

一般债券 9401 万元安排如下：第一批永安市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00 万元，永安市教育补短板工程 3014 万元，第二批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建项目 1000 万元，永安市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永安段）3000 万元，永安市教育补短板工程 387 万元。

（二）专项债券资金 106000 万元安排如下：

1.永安市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 29000 万元；第二批永安市抗战旧址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永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7000 万元（调整前），永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10000 万元。

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闽财债管便函〔2023〕25 号）文件要求，将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部分专项债券资金 516 万元调整至永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闽财债管便函〔2023〕26 号）文件要求，将 4 个项目部分未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共 46484 万元用于新增专项债券特殊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①将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部分专项债券资金 5484 万元调剂至 6 个项目用于化解 6 笔存量隐性债务；②将永安市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批）部分专项债券资金 1135 万元调剂至 2 个特殊调整项目；③将永安市抗战旧址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调剂至 3 个特殊调整项目；④将永安市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部分专项债券资金 7865 万元调剂至 6 个特殊调整项目；⑤将永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部分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调剂至 8 个特殊调整项目。

附件二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正常经费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调整数	增减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11944	202714	-923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10	24605	-1105
国防支出	0	0	0
公共安全支出	16091	15803	-288
教育支出	81820	80665	-1155
科学技术支出	220	216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6	3345	-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0	13190	-24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8	12942	-236
节能环保支出	19	19	0
城乡社区支出	6912	6788	-124
农林水支出	6205	6094	-111
交通运输支出	1445	1419	-2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0	363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5	1449	-26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087	-5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0	2180	-40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	0	0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数	增减额
其他支出	0	0	0
预备费	2000	2000	0
正常经费预留	34300	28549	-575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专项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支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数	增减额	备 注
(1) 保民生、保运转等刚性支出	48938	41405	-7533	
①教育配套资金	4790	5190	400	
其中：义务教育配套资金	4790	5190	400	新增：根据《三明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追加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400 万元。
②社会保障配套资金	25925	19588	-6337	
基本社会服务配套资金	2052	845	-1207	1.优抚对象补助抚恤 300 万元，调减 477 万元； 2.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 200 万元，调减 430 万元； 3.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35 万元，调减 300 万元；
基本生活救助配套资金	5483	5195	-288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02 万元，调增 200 万元； 2.高龄津贴 455 万元，调减 95 万元；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 55 万元，调减 28 万元； 4.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配套 200 万元，调减 250 万元； 5.其他基本生活救助配套 1181 万元，调减 160 万元； 6.新增：贫困重性精神病住院生活补助 45 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12390	8636	-3754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100 万元，调减 290 万元；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兜底 536 万元，调减 3464 万元。

收支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数	增减额	备 注
其他配套资金	6000	4912	-1088	工伤保险兜底 1912 万元， 调减 1088 万元。
③卫生健康配套资金	12785	12119	-666	
基本医疗保障配套资金	12011	11575	-436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8196 万元， 调减 640 万元； 2.城乡医疗救助 869 万元， 调增 4 万元； 3.离休医疗费 500 万元， 调增 200 万元。
其他配套资金	774	544	-230	1.三明普惠医联保 120 万元， 调减 30 万元； 2.世行贷款中国（福建）医改卫生改革促进项目 200 万元， 调减 200 万元。
④农林水配套资金	2751	1880	-871	
其中：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251	1400	-851	1.调减： 其他用于乡村振兴专项 738 万元； 2.农业生产发展金 462 万元，调减 313 万元： 主要检疫所畜禽整治专项 20 万元、农村三大员补贴 118 万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0 万元、粮食生产安全、服务体系建 设、畜牧水产发展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本级配套 324 万。
烟叶生产专项资金	500	480	-20	据实核算，根据 2023 年烟叶税收入，按照 18%计提烟叶生产专项资金， 调减 20 万元。
⑤城乡生活建设配套资金	432	412	-20	
其他配套资金	432	412	-2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运行 192 万元， 调减 20 万元 （按 2021 年年末常住农村人口数 9.6 万人，每人 20 元配套）。
⑥交通运输配套资金	1120	1124	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769 万元， 调增 4 万元。

收支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数	增减额	备 注
⑦其他配套资金	1135	1092	-43	民政局：老区建设补助配套 26 万元、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补差 50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0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255 万元（调减 43 万元）。
(2) 财力结算资金	14300	18200	3900	
①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	10000	12000	2000	根据 2023 年园区税收据实测算。
②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500	4000	1500	根据 2023 年园区税收据实测算。
③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800	2200	400	根据 2023 年园区税收据实测算。
(3) 合同协议约定支出	3250	4393	1143	
①永安市微晶石墨产业化应用技术开发课题研究经费	1600	500	-1100	石墨管委与贝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永安市微晶石墨产业化应用攻关课题组合作协议》总投入 5000 万元，占 80%，市财政分三年拨付 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购置课题研究的仪器设备，）合作三年，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到位 20%，不足 20%同时追加投入。 据实调减 1100 万元。
②其他	1650	3893	2243	1.易地搬迁扶贫专项资金 81 万元， 调减 10 万元； 2.大气环境专题评估研究经费 50 万元， 调减 50 万元； 3. 新增： 机关房租费用 2303 万元。
(4) 补贴奖励性经费	3928	2052	-1876	
①二产发展专项资金	1868	500	-1368	1.工业发展及调节基金 500 万元， 调减 300 万元； 2. 调减： 石墨发展专项资金 1068 万元。
②科技发展基金	1067	900	-167	科技创新奖励 500 万元，据实结算，调减 167 万元。

收支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数	增减额	备 注
③其他类补贴奖励经费	993	652	-341	1.外经贸发展资金 150 万元，调减 30 万元； 2.企业用电奖励 300 万元，调减 311 万元。
(5)基本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预留	7500	8400	900	根据《永安市市直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工作要求，2023年初暂不安排各预算单位的基本业务费和专项业务费，相关费用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列入预算调整。
(6)其他支出	72896	69919	-2977	
①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23111	23180	69	据实结算。
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	300	52	-248	据实结算。
③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30000	-10000	据实结算 2023 年度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④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	6000	1000	-5000	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⑤援藏、援疆资金	485	1090	605	1.援疆资金 730 万元，其中：2023 年 365 万元，补缴以前年度 365 万元；2.援藏资金 360 万元，其中：2023 年 120 万元，补缴以前年度 240 万元。
⑥核销挂账专项	3000	8800	5800	根据整体收支情况，新增核算挂账专项支出。
⑦重新下达结余资金支出		5797	5797	根据盘活存量资金工作要求，为规范支出口径，将重新下达结余支出列入预算调整。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专项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支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调整数	增减额	备 注
(1) 保民生、保运转等刚性支出	1215	137	-1078	
①交通运输配套资金	1215	137	-1078	1.农村公路财产保险费 42 万元, 调减 78 万元; 2.调减: 据永财债〔2023〕9 号, 永浆至上坪公路建设资金已列入 2023 年一般债支出项目, 调减 1000 万元。
(2) 合同协议约定支出	1500	6500	5000	
①归还工程欠款	1500	6500	5000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福建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政办发明电〔2022〕13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省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实地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工程项目欠款明细表(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3) 基本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预留	2500	1600	-900	根据《永安市市直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工作要求, 2023 年初暂不安排各预算单位的基本业务费和专项业务费, 相关费用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列入预算调整。包含需列入预算但不实际支出的专项。
(4) 其他支出	19417	77731	58314	
①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9417	19628	211	据实结算。
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		103	103	据实结算。
③土地开发成本		58000	58000	用于结算市属国企土地开发成本。